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56 版)
②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will 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持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

⑤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形成决议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8)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9) 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年均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若发行新股成功，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1. 发行人控股公司

(1) 吴华光伏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吴华光伏基本情况如下：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580万元/2,580万元	成立时间	常熟市辛庄镇东环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华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板、组件及其它延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技术产品及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板、组件及其它延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太阳能光伏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华	85.00%	
	吴建	10.00%	
	常熟福	3.00%	
	江苏元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	
	潘柏林	2.0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2,875.61
	净资产		-96.21
	营业收入		4,902.22
	净利润		173.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天衡审计。

(2) 赛粉新创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赛粉新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赛粉新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9日
实收资本 / 注册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平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建设，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下游业务延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吴华 吴建		股权比例 85.00% 10.0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2,392.01	
	净资产	480.05	
	营业收入	165.45	
	净利润	4.7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审计。

(3) 赛腾能源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赛腾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5日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300万元/300万元	注册地	吴江区黎里镇南顺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华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下游业务延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赛华技术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93.93
	净资产		351.63
	营业收入		129.04
	净利润		5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审计。

(4) 连云港昱瑞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连云港昱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0元/100万元	注册地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海安经济开发区海安大道中
法定代表人	严文宇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太阳能电站的研发、开发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下游业务延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华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25.65	
	净资产	39.47	
	营业收入	96.67	
	净利润	21.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审计。

(5) 赛盟能源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赛盟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赛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实收资本 / 注册资本	100万元 / 1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吴江区汾阳经济开发区吴淞镇海安大道258号苏州双创大厦500号								
法定代表人	严文宇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太阳能电站的研发、开发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下游业务延伸										
股东构成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吴华</td><td>100.00%</td></tr></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华	1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华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tr><td>总资产</td><td>100.08</td></tr><tr><td>净资产</td><td>100.08</td></tr><tr><td>营业收入</td><td>0.00</td></tr><tr><td>净利润</td><td>0.06</td></tr></table>	总资产	100.08	净资产	100.0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6		
总资产	100.08										
净资产	100.0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6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苏州赛通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苏州赛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实收资本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 500 万元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强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高新技术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纤维陶瓷和陶瓷复合材料及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材料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管理工作的协助及劳务服务										
股东构成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r><tr><td>董建强</td><td>70.00%</td></tr><tr><td>王瑞强</td><td>20.00%</td></tr><tr><td>赛伍技术</td><td>10.00%</td></tr></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建强	70.00%	王瑞强	20.00%	赛伍技术	10.0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建强	70.00%										
王瑞强	20.00%										
赛伍技术	1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4,310.05									
	净资产	2,265.71									
	营业收入	714.55									
	净利润	-469.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以赛伍技术为实施主体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7,840.85	24 个月	吴发改行备发[2017] 51 号	吴环建[2017] 429 号	赛伍技术
2	年产太阳能背板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10,316.75	9,599.17	36 个月	吴发改行备发[2017] 52 号	吴环建[2017] 433 号	赛伍技术
3	新建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9,215.20	9,215.20	24 个月	吴发改行备发[2017] 401 号	吴环建[2017] 401 号	赛伍技术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	-	-	赛伍技术
	合计	67,372.80	36,655.22	-	-	-	-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稳定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增强资金实力，增加净资产规模，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得到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含价值显著提高。

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改善与优化，提升了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软件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折旧与软件摊销	房屋折旧	土地摊销	合计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474.55	253.45	10.41	738.41
年产太阳能背板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470.59	73.48	5.12	549.19
新建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57.89	30.00	5.77	593.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合计	-	-	-	1,887.0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5%、20.09%和 8.75%，按平均毛利率 21.45%测算，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年营业收入将比项目建成前增加 66.62.50 万元，毛利增加 4,288.33 万元，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和折旧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支出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行业应用实践，公司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掌握了胶黏剂研发、涂布、熟化等多种技术，奠定了公司在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研发投入支出将继续加大。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取得更为优异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3.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将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将进一步应用先进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对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章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章节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背板，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期等因素影响，该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波动风险较大。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该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光伏行业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太阳能背板行业的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发生波动。

(二) 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光伏产业的发电成本与传统能源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行业发展在短期内仍需要政府的支持政策，因此光伏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 823 号，即 531 新政），通知要求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进一步下调 0.05 元，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 0.3GW 左右规模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531 新政是基于光伏行业发展阶段和节奏作出作出的，在保证项目收益的同时，引导企业积极降本，倒逼行业快速实现“平价上网”，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但是，新政实施后补贴退坡，规模指标下降，短期内可能对光伏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

(三)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太阳能背板领域的领军企业，在研发水平、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市场上采用低价策略抢占市场的新进入中小企业数量增多，与公司形成竞争格局。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效应等方面有进一步的突破，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不足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集中采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5%、87.35%和 87.53%，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原材料为 PET 基膜、POF 薄膜和合成树脂，该类材料产品占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52.02%和 61.5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出现供应异常，则公司可能因集中采购而面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3%、53.59%和 56.2%，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整体情况相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强，公司不断与新增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但目前阶段，重点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仍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该等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其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2 元 / 平方米、8.11 元 / 平方米和 1103 元 / 平方米，呈现下降趋势。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高速增长以及良好的投资回收期预期会促使现有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企业扩张产能和新的投资者进入该行业，未来势必会造成行业内更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如果未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下降，且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来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研发、生产理念，以控制产品质量风险。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并形成不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销售，公司不仅将面临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还可能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 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租

赁厂房进行生产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该部分租赁厂房生产收入增加，可能会在发行人收入来源中占有一定权重。届时，如果房产租赁合同不能续签或出现终止的情形，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亦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20.8 万元、8,78.72 万元和 9,027.31 万元，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到行业环境的短期波动影响。虽然 2018 年以来光伏行业短期存在波动，但公司仍面临良好的产品市场空间，凭借技术优势、规模效应、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为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但是，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经营模式、自主创新能、服务质量和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公司逐渐形成了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黏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和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技术，成功掌握并规模化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同类产品开发和生产中处于领先水平。

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并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的国内外申请工作。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二)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制造领域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公司历来注重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政策，并通过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的形式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但是，人才流动往往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影响下的结果，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可能带来技术泄密隐患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背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基本采用将 PET 基膜与氟材料通过复合或涂覆工艺进行生产。若未来由于性能要求、成本控制等因素导致太阳能背板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发生变化或者新产品替代太阳能背板，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背板，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其它领域和新产品，拓展公司的市场范围。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资金投入，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066.42 万元、82,374.84 万元和 90,90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0%、42.69%和 42.57%，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093.46 万元、53,399.92 万元和 46,7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23.8%和 22.7%，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也将有所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信用评级制度，但如果未来社会经济环境恶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7,764.43 万元、26,061.91 万元和 9,208.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0%、4.44%和 0.8%，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and 库存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存货余额与目前公司的收入规模相符。

公司一直保持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价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55%、20.09%和 8.75%，毛利率水平有一定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小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5.09 万元、8,633.42 万元和 5,461.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扩张期，同时公司销售环节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比重较大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主要是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9,810 万元、35,999.80 万元和 39,908.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67%和 8.68%，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75.87 万元、-402.95 万元和 -283.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88%和 -130%，汇率风险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其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进口价格和出口销售价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甚至可能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或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7%、6.84%和 16.0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跟不上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02032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吴华光伏、赛粉新创、赛腾能源、连云港昱瑞和赛盟能源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273.69 万元、1,993.93 万元和 1,923.93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9.30%和 8.25%，虽然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近几年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为公司研发和创新提供动力不断增强，产品技术含量高，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都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和吴平夫妇夫妇。吴小平和吴平夫妇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公司 40.24%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按照公开发行 4,001 万股新股计算，吴小平和吴平夫妇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将下降至 36.19%，但依然是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

团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